

香港童軍總會  
2015/2016 年度綜合責任保險 (前為「公眾責任保險」)

(一) 受保戶

香港童軍總會及／或  
香港童軍總會綜合教育中心及／或  
童軍知友社及其服務單位及／或  
童軍物品供應社及／或  
總監俱樂部及／或  
香港童軍貝登堡聯誼會及／或  
香港童軍總會王兆生領袖訓練學院及／或  
所有地域／區／署／營地／活動中心／童軍旅／童軍團及／或  
其屬會及／或  
其附屬單位及／或

附加受保戶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及／或  
民政事務局及／或  
食物環境衛生署及／或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或  
香港房屋委員會 (以業主身份) 及／或  
所有其他擁有權利及利益之人士

(二) 保障範圍

受保戶倘因下列所引致的後果，將按保單的條款作出賠償：

1. 人身意外損傷；
2. 意外財物損失，包括失去其功能；
3. 滋擾、非法侵入土地或侵害他人財物，惟因受保戶之蓄意行為或故意疏忽所招致的可預期損害，或因其日常業務引致的可預期後果，則不在保障範圍以內。

(三) 賠償限額

HK\$50,000,000 (以每宗意外計算)。

(四) 主要不受保範圍

下列各項將不能獲得賠償：

1. 由任何受保戶所有、操作、保養、擁有或使用的汽車、飛機及其他飛行器材、太空設備、氣墊船或水翼船、各類船隻 (超過 15 米長) 所引致的責任。
2. 直接或間接對下列財物造成損失或損毀的責任：
  - a. 受保戶所有或正由其租借或租賃的樓宇；
  - b. 由受保戶所保管、託管或使用的財物，僱員、董事、合夥人或訪客的私人物品除外。
3. 對所有由下列所引致的責任：
  - a. 戰爭、侵略、外國敵人行為、戰事 (無論正式宣戰與否)、內戰、叛亂、革命、起義、兵變、民變、軍事政變或篡奪權力；
  - b. 與恐怖主義有關的活動；
  - c. 核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 d. 土質、水質或空氣污染；
  - e. 任何含石棉或矽之物料；
  - f. 煙草、二手煙、或煙草內的任何成分或添加劑；
  - g. 任何真菌或細菌；
  - h. 已接獲「危險斜坡修葺令」的斜坡；

- i. 操作超過 15 米長的船舶，或於碼頭（包括旱塢）、公共碼頭或渡輪碼頭工作；
  - j. 貿易制裁；
  - k. 任何形式的侵犯、騷擾或虐待；
  - l. 受保戶故意發布、誹謗或中傷的虛假陳述；
  - m. 侵犯版權、專利權、商業外觀、商業秘密或商標。
4. 罰款、刑罰、違約金、懲罰性損害賠償。
  5. 受保戶僱員於工作時所引致的身體傷害、疾病或死亡。
  6. 由有關僱傭的條例或守則直接或間接所引致的責任或財物損失或損毀。
  7. 受保戶與他人所協議應承擔的責任，但如沒有此協議，受保戶便不需承擔之有關責任。
  8. 受保戶提供的專業意見、服務或指令，或與其相關之錯誤行為或疏忽所引致之人身傷害或財物損失。
  9. 受保戶為收費提供的建議、設計或產品說明所引致的責任，但與受保戶提供或計劃提供的產品無關。
  10. 受保戶的產品或工作因有缺陷、處理不當或其危險狀況而導致的損失或損毀。
  11. 因受保戶的產品或工作之已知或懷疑的缺陷或不足之處，導致被撤回、檢查、拆除、修理、重置、調整、改善、更換或修復而產生的費用。
  12. 由飛機及有關產品所引致的責任。
  13. 在離岸鑽油台上工作所引致的責任。
  14. 因銷售或派發由受保戶進口或生產的藥物所引致的傷害或損毀。

#### (五) 申請賠償程序

當發生意外而引致第三者人身傷亡或財物受損提出索償（包括所有已知具潛在索償風險的事件），活動負責人須遵照以下程序辦理：

1. 立即為傷者安排適當治療，若受傷者未成年，應立即通知傷者的直系親屬或監護人。
2. 在事件發生後，如第三者口頭要求索償，活動負責人須要求第三者提出索償書及有關文件（包括收據或報價）予香港童軍總會，並稱會方將會交由保險公司處理。在未得到保險公司同意前，不可與第三者承認任何法律上之責任。
3. 活動負責人須立即經由所屬地域／單位將第三者要求之索償事件詳情通知總會行政署，並於 7 個工作天內將索償書、遇事報告／意外報告及有關文件之正本經所屬地域／單位轉交總會行政署處理。【請注意：按保險條款的索償程序，未得總會及保險公司同意，上述文件不得發放予其他人士（包括傷者／索償者在內）。】
4. 當收到第三者之索償書或法庭傳票後，活動負責人須立即經由所屬地域／單位將上述文件之正本於 7 個工作天內轉交總會行政署跟進。

#### (六) 綜合責任保險之證明書副本

童軍旅／區／單位籌辦本會認可／批准的活動時，如需要提交有關保險之證明書以作申請場地之用，程序如下：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所屬場地：活動負責人需於活動舉行前不少於 10 個工作天，以書面連同有關的文件（例如：活動通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信件連同有關承諾書等）之副本交予所屬地域／單位辦理申領有關保險之證明書副本。
2. 非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所屬場地：活動負責人需於活動舉行前不少於 14 個工作天，以書面連同有關文件（例如：活動通告、租借場地之回覆信件等）之副本經所屬地域／單位，轉交行政署辦理申領有關保險之證明書副本。有關申請可能需要繳付額外保費，費用由申請單位負責。

《如解釋上有任何差異者，概以保險公司發出的保險單內容為準。》